

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分对分”签订《保险业务合作代理协议》的信息披露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天安佰盈”）安徽分公司之间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信息逐笔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下辖安徽省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了《保险业务合作代理协议》。本协议将持续发生日常业务，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7月25日-2021年7月24日。

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分公司授权对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并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

双方分公司签署的《保险业务合作代理协议》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逐笔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交易对手法人机构情况：

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周永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01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79573M

(2) 交易对手的各分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签订的《保险业务合作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的分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本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

双方分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了代理手续费率。

各分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的逐笔信息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要求，统一交易的执行情况按季度合并披露，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按季度就统一交易金额进行披露。

五、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

附件：《安徽省分公司的逐笔披露信息》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报告附件:

安徽省分公司的逐笔披露信息:

分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p>2018年7月24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天安佰盈安徽分公司签订了《保险业务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安徽分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p>	<p>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名称:戎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到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Q2U769</p>	<p>本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授权天安佰盈安徽分公司在安徽省范围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代理险种为机动车交强险、机动车商业险、非车险。代理手续费按月支付,以实收不含税保费计算,计算结算包含对方应缴纳增值税。</p> <p>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反洗钱职责、有效期限。</p> <p>本次代理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